

证券代码：871173

证券简称：中绿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中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江西中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 范围：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 研发；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 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 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 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 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 登记的为准。</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 范围：中药材的种植、收购、销售、初 级加工；草坪、农林产品的种植、销售、 研发；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设计、施工、 养护；园林机具、农机设备的研发、销 售；农业观光旅游、建筑劳务分包；国 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 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 记的为准。</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p> <p>（一）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要 求进行定向增发</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p> <p>（一） 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p> <p>（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要求进 行定向增发</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p>

<p>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一）至（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p>

<p>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职工。</p>	<p>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p>

<p>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p>

<p>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p>

	<p>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若干，财务总监 1 名，信息披露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行政总监若干，财务总监 1 名，信息披露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p>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江西中绿恒草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